

南昌市“双减”工作简报

第4期

(2021年9月26日)

南昌市“双减”工作专班正式成立



9月26日，南昌市“双减”工作第二次协调会召开。会上，南昌市教育局副局长付青岚宣读了南昌市“双减”工作专班实施方案，

标志着南昌市“双减”工作专班正式成立。

“双减”工作专班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16个部门各抽调一名业务骨干组成。其中，专职参与部门7个，分别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兼职参与部门9个，分别为：市委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银保监部门。兼职部门、市教育局机关干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南昌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专班任务的实际需要，随时接受调用及时补充人员参与专班工作。

工作专班的主要任务有：

(一) 开展校内办学行为督查。重点督查各中小学校作业管理情况、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教育部门不得把考试成绩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考评依据。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统测、考题超标等行为；小学阶段不进行期中考试或考查。七至九年级要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督查。通过暗访或明查方式重点督查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登记合规情况；学科类培训机构“假转型”情况，开办时间合规情况；培训内容、广告宣传、收费行为、招生行为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与中小学校勾连招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问题。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格执行在职教师禁止有偿补课等

规定。

(三) 督促整改违规办学行为。建立督查整改清单销号工作机制，针对督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不符合“双减”工作要求的办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上级或其他部门转达信访件、电话及信箱投诉件等，下达核查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同时，根据实际整改内容决定是否函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落实整改任务。

(四)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重点督促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需要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事项落实情况，指导县区落实“双减”工作情况，跟踪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或县区协同落实整改任务事项进展情况，建立工作整改或落实清单销号工作机制。

(五) 协调解决治理难点问题。主要协调解决“双减”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不明确责任主体、不明确处置方式等存在争议的难点问题，专班层面无权限协调解决事项及时向“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召开专题协调会或向上级部门请示有关事项解决办法。

(六) 其他工作任务。上级部门新的工作要求或“双减”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报送：省“双减”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副书记钱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副市长李松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剑云，市政府副市长龙国英，市政协副主席李广振

分送：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教育局班子成员及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体办、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驻局纪检监察组

南昌市“双减”工作专班

2021年9月26日印发
